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5月21日 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达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30号茅山智能制造B区全球烹饪艺术中心中。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20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7582,178,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10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60,40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65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3名,所代表股份数为81,777,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43%。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均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2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2.《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2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2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3%;反对92,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8,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14,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5.《关于提请召开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8,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8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1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847,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4%;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5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 7.《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8,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5,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8.《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0,832,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7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3%;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6%;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14,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5.《关于提请召开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8,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8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1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847,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4%;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4,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5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 7.《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8,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5,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8.《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0,832,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7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3%;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6%;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067,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光股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名激励对象于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离职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公司拟注销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合计回购注销将由110,196,400股减少至110,11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10,196,400元减少为110,111,0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法出具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利得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同意注册,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89,917股(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前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2年2月完成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中金公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保荐承销协议,聘任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保荐承销协议,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已委派江志强先生、王睿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

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并承接中金公司尚需完成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江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中贝通首次公开发行、芯朋微非公开发行、宝钢板村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山源科技、友车科技、瑞博生物、星环科技等IPO项目;分众传媒收购新潮传媒、南京港重大资产重组、新泰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项目;紫云微公司债、中远海运集团公司债等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睿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龙源科技主板IPO、华新精工主板IPO、仁度生物科创板IPO、蜜蜂电子创业板IPO等IPO项目;分众传媒收购新潮传媒、普冉股份收购诺亚电子等并购重组项目;康康信息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软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新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西新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明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钦州市浦北县浦北镇解放路3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6人,代表股份为273,36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为87,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3人,代表股份为273,28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5人,代表股份为28,152,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为7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3人,代表股份为27,37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80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06%;反对14,58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0%;弃权3,9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45%;反对14,58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8%;弃权3,97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17%。 提案101《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812,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40%;反对14,5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1%;弃权4,0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72%;反对14,50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0%;弃权4,0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80%。 提案10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4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81%;反对14,6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0%;弃权4,0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57%;反对14,61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3%;弃权4,0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40%。 提案10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35%;反对14,90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7%;弃权3,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13%;反对14,90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657%;弃权3,7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0%。 提案104《关于续聘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1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25%;反对19,0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0%;弃权1,9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92%;反对19,04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04%;弃权1,1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44%。 提案105《关于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27%;反对17,16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8%;弃权1,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35%;反对17,161,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79%;弃权1,4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 提案1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3,57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36%;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80%;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0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 提案173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4,72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5%;反对19,57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4%;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